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140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2年11月7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发出通知。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22,1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1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27,622,199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1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27,622,199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彤、范文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